

## 意圖販售仿冒香水，當心誤觸法網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小華曾在藥妝店裡當過 1、2 年的工讀生，大學畢業後遲遲找不到合適的工作。小華想起之前在藥妝店打工的日子，知道 C 牌及 D 牌的香水市價相當昂貴，於是上了大陸拍賣網找到專賣國際知名香水的商店，價格相當便宜，有打工經驗的小華明白這可能不是真品，但為了賺錢，也顧不了這麼多，一口氣訂購了 200 瓶的 C 牌香水以及 150 瓶的 D 牌香水，準備大撈一筆，然而久久沒收到訂購的香水，正當疑惑之際，接到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小姐，您進口的貨物經海關請 C 牌及 D 牌公司鑑定，疑似是仿冒品，貨物現在扣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……」小華一聽心裡相當緊張，還沒大賺一筆卻可能吃上官司……。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據商標法第 97 及第 98 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案例中小華了解香水的來源，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，同時知悉真品市場價格，卻毅然進口販售，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。

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 15 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小華除了拿不到香水外，還可能被處了近十幾萬元的罰鍰，為了賺取些許利潤，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！提醒民眾切莫購買、販售仿冒的物品，以免因小失大並陷牢獄之災！

#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